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簡字第406號

原告 慶佑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永承

訴訟代理人 吳昀陞律師

複代理人 黃贈綺

被告 黃建樺

泰旺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武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97,09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5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- 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泰旺通運有限公司（下稱泰旺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1年3月18日16時8分許，駕駛泰旺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鎮○道○號250公里500公尺處外側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而當時天候晴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前方車況，撞及前方因下交流道塞車而處於停止狀態，原告所有並由訴外人林志楷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

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往前推撞訴外人陳慶裕駕駛車牌號碼000-00半聯結車，系爭車輛車頭及車尾均受嚴重損害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甲○○上揭過失行為，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，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而甲○○為泰旺公司之司機，泰旺公司自應就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(二)茲就原告所受損失臚列如下：

- 1.車頭維修：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2,305元，包括工資386,317元，零件1,025,402元，營業稅70,586元。
- 2.車廂維修：共計86,200元，包括校正工資85,000元，零件1,200元。
- 3.升降貨斗維修：系爭車輛之車廂後方設有電動升降尾門方便載貨，因被告車輛撞擊致車廂後電動升降尾門變形損壞，共計195,100元，包括工資35,100元，零件費用160,000元。
- 4.綜上所述，原告受有1,763,605元之財產上損失。

(三)爰依民法第184條、191條之2、196條、213條第3項、188條第1項之法律規定，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,763,605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甲○○則以：系爭事故發生時，伊在做貨櫃運輸之工作，雇主為泰旺公司，伊對肇事責任無意見，但請法院就車頭、車廂、升降貨斗之維修依法折舊。

(二)泰旺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

01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上開主
02 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事故
03 現場圖、現場照片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69頁），而系
04 爭事故之發生，係因甲○○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注意車前
05 狀況所致，此為甲○○所不爭執，堪認甲○○就系爭事故之
06 發生應負過失責任甚明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有損害
07 之間，具相當因果關係，甲○○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
08 任。

09 (二)接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
10 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
11 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
12 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8第1項有明文。查，
13 甲○○受僱於泰旺公司，於執行業務時發生系爭事故致系爭
14 車輛受損等情，為甲○○所是認，而泰旺公司已於相當時期
15 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
16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
17 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
18 實。泰旺公司迄未舉證其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
19 已盡相當之注意，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，
20 故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與甲○○負連帶賠償責
21 任。

22 (三)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，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有車頭、車廂、
23 升降貨斗之損害，支出維修費用共1,763,605元乙節，業據
24 原告提出晉德汽車綜合修配廠維修單據、晉德企業社統一發
25 票、名豐車體廠有限公司估價單、正大尾門油壓升降機有限
26 公司報價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3頁至83頁）。經核上開
27 單據所載工項內容，其零件及施作項目之名稱，確與系爭車
28 輛撞損相符，堪認均屬必要費用，其中晉德企業社維修部分
29 包含零件1,025,402元，稅後費用為1,076,672元（營業稅
30 5%，計算式：1,025,402×1.05=1,076,672，元以下四捨五
31 入），工資386,317元，稅後費用為405,633元（營業稅5%，

計算式：386,317×1.05=405,63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原告受有支出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，包含維修零件共1,237,872元（計算式：1,076,672+1,200+160,000=1,237,872）與工資共525,733元（計算式：405,633+85,000+35,100=525,733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7年10月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1年3月18日，已使用3年6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71,362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1,237,872÷（4＋1）＝247,57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（1,237,872－247,574）×1/4×（3＋6/12）＝866,51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,237,872－866,510＝371,362】，加計不計算折舊之工資525,733元後，系爭車輛維修費用之損害為897,095元（計算式：371,362＋525,733＝897,095）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四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8日（見

01 本院卷第107、10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02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03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
04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
05 應予駁回。

06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
07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
08 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就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
09 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12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劭宇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8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

21 書記官 阮玟瑄